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JURISINO LAW GROUP

二〇一〇年四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上市的决议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8,09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通过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该议案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已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核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2号文，以下简称“372号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即：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1月3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8年1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6064。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依据经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 372 号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情况公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7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8,090 万股, 根据发行人《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及《验资报告》, 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7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90 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情况公告》及《验资报告》,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700 万股, 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2%,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股东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UNI-CONCEPT (TEXTILE) LIMITED]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发行人的股东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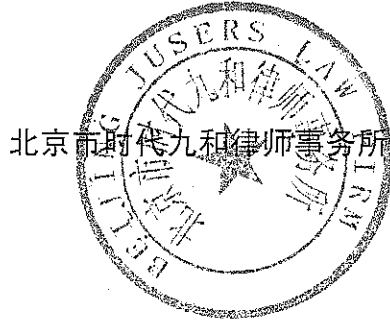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上市由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4.1 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人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赵辉 赵辉

毛博 毛博

2010年4月20日

